

---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502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6
议案一、《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议案二、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议案三、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2
议案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4
议案六、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二、地点：公司总部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

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现场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审议各项议案

5、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6、指定监票人、计票人

7、股东投票表决

8、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9、询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10、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4、宣布大会结束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的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的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发言，须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再发言。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户、表决票编号和持股数，将“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计算，统计出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版）。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宗旨，忠实履行监督职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涉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阅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审阅了《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审阅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5、审阅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审阅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决定将上述第一项内容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召开，会议审阅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钢材的关联交易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良好，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980,09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599,989.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79,989.90 元。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19.9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9.95 万元；（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90 亿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9.95 万元，扣除累计已置换募集资金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 29,619.95 万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78.0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0.6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708.67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因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四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各位股东：

现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5 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主要利润指标

营业利润	34,615.57 万元
利润总额	34,518.18 万元
净利润	25,588.41 万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	-97.3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2,044.18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3.62 万元

## (二)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	915,012.23 万元
总资产	1,357,403.80 万元
股东权益	261,490.97 万元
每股收益(元/股)	0.50 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元
净资产收益率	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9%

## 二、2015 年主要会计数据说明

### （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915,012.22 万元，同比增长 8.81%，主要原因是施工规模扩大，施工收入增加。

### （二）关于净利润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88.41 万元，同比增长 10.95%，主要是本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 （三）关于总资产

2015 年底总资产 1,357,403.80 万元，同比增长 10.00%，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增加所致。

### （四）关于负债总额

2015 年负债总额 1,069,280.63 万元，同比增长 3.6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年末尚未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五）关于股东权益

2015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61,490.97 万元，同比增长 48.35%，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26 亿元和净利润增加所致。

## 三、2016 年财务预算

公司 2016 年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9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6.01%；计划实现利润总额 3.6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4.29%。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各位股东：

现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报告如下：

2015 年，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4,969.22 万元，按照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496.9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2,204.51 万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2,509.65 万元和本年度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015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167.16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相匹配，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注册资本的要求。增加注册资本，能够突破大型工程招标的资本限制，增强公司竞标大型、特大型工程的优势，增加工程业务量，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191.46 万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12.47%，低于 30%，原因是公司所处建筑和房地产行业，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将通过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本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减少现金分红，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总量，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六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安广实先生，分别为金融、法律、会计方面专家。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经济学硕士、EMBA。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行业研究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行业公司部经理、房地产高级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董事、房地产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北京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良好的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法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安徽省十佳律师。历任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现任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安徽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拥有良好的法律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知识，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

任职的情况。

**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安徽蚌埠粮食中专学校教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教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合肥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良好的会计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知 识，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王德勇	5	2	3
周世虹	5	1	4
安广实	5	4	1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安广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 席 （次）
王德勇	11	9	2	0
安广实	11	10	1	0
周世虹	11	9	2	0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席、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第六届			
第 17 次	具体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www.sse.com.cn)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18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19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20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21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22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23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24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25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26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第 27 次		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三)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2、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沟通会（一）	2015-1-5	公司总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	应出席独立董事全部出席
薪酬委员会关于“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情况”专题会	2015-3-9	公司总部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情况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沟通会（二）	2015-3-9	公司总部	2014 年度财务审计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3-9	公司总部	1、2014 年财务报告；2、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4-28	公司总部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4-7-28	公司总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4-10-28	公司总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现场考察

2015 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评价及审计情况。

###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一、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



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由独立董事决定该事项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对相关事项调研以及咨询公司业务部门，公司积极协调配合，确保独立董事能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三、做好独立董事的继续教育和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四、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保证独立董事正常履职。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以下重大事项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对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规范运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

2015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日常交易总额91,000万元。其中预计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特”）和蚌埠瑞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瑞康”，现更名为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就购买商品混凝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16,000万元（其中预计与蚌埠瑞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4,000万元（其中购买商品10,000万元，出售商品4,000万元），预计与安徽瑞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000万元）；预计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就向其提供劳务和承接其劳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80,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015年，本公司实际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超出预计金额

50,236,169.01元，超额部分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超额部分未超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超额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额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蚌埠建材	购买商品混凝土	100,000,000.00	133,999,193.46	33,999,193.46
	合肥瑞特	购买商品混凝土	10,000,000.00	23,938,483.42	13,938,483.42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建材	0	1,723,589.74	1,723,589.74
	安徽中兴联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建材	0	242,693.39	242,693.39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材	0	332,209.00	332,209.00
合计	-	-	110,000,000.00	160,236,169.01	50,236,169.0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比例均较低，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2、其他关联交易

### (1) 向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钢材

2015年，本公司集中采购5万吨钢材，用于安徽省内在建施工工程项目，经过公司公开招标，最终确定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材公司”）为中标人，作为本次钢材采购的供应方。建工建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建工建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霍向东先生、许克顺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水建总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回避了表决。

本次钢材采购通过本公司招标中心公开招标，共有 9 家单位到现场投标，9 家投标人中，废标 2 个，有效标 7 个，建工建材公司报价最低，因此决定建工建材公司为中标人。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确定，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015 年，本公司与建工建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9,386,293.04 元。

2、向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就“咸阳渭河正阳大桥”项目进行劳务分包的关联交易的进展

2014 年，本公司就本公司承建的咸阳市正阳渭河大桥工程进行劳务招标，经公开招标，最后确定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为劳务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434,458,293 元。由于安徽路桥受安徽建工集团控制，同时安徽建工建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本公司与安徽路桥就“咸阳渭河正阳大桥”项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9,479,309.63 元。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发生对外担保总计 20,38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其中各项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015 年，公司没有除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公司不存在关联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1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9,980,099 股股票，发行价格 20.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02,599,98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979,989.9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619.95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支付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款 619.9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万元。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张晓林先生、副总经理程鹏先生、杨海飞先生、叶明林先生、成安发先生、徐少华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予以兑现，具体数额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公司未发生亏损、业绩未增长或减少50%，因此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对股份公司的改制及规范运作拥有丰富经验，加之为公司提供了历年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情况较为熟悉，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50,19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现金股利已于 2015年6月1日发放完毕。

公司 2012-2014 年连续分红，连续三年现金分红总额超过公司 2012-2014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2015年，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遵守了在本公司上市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以公平、公允原则处理关联交易等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未发生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

###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15年本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间接控股安徽建工集团和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分别做出了承诺。承诺

内容和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 安徽建工集团承诺：**

**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解决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问题，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安徽建工集团承诺将继续秉承本公司作为整合集团下属建筑业、房地产业唯一上市平台的战略规划部署，以整体上市为目标，持续推进内部整合，最终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问题。安徽建工集团承诺将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年内依法依规完成整体上市工作，以彻底解决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此外，安徽建工集团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本公司正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安徽建工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徽建工集团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安徽建工集团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本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安徽建工集团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本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2015年，安徽建工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

## **(2) 水建总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 **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水建总公司承诺未来除因国有企业改革或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等政府原因外,水建总公司不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如因水建总公司违反承诺中所作出的承诺而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的,水建总公司将立即停止并纠正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水建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水建总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水建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未出现失误。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2015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门联合发布了《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会同公司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编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手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并下发执行。2016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尽职尽责，认真负责，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高效运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有三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的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七

##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出售商品、承接建筑劳务工程、分包建筑劳务工程等日常性关联交易。2016 年度，本公司预计与安徽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预计金额	2015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瑞特	10,000,000.00	9,762,239.39	符合预计。
	蚌埠建材	100,000,000.00	133,999,193.46	公司业务扩大导致采购增加。
	合肥瑞特	10,000,000.00	23,938,483.42	公司业务扩大导致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蚌埠建材	40,000,000.00	25,829,355.28	符合预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建工集团	400,000,000.00	49,436,428.04	承接安徽建工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工程业务较少。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建工集团	400,000,000.00	111,867,052.01	向安徽建工集团分包工程业务较少，与安徽建工集团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咸阳市正阳渭河大桥劳务分包”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审议通过并披露，本年度所发生的 89,479,309.63 元关联交易金额未计入本项合计金额。
小计		960,000,000.00	354,832,751.60	

## 注释：

1、安徽瑞特：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建工建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瑞特原为水建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水建总公司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60%，本公司出资 2,400 万元，持股 40%，2015 年本公司将所持有的 40% 的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建工集团受让了上述股权，后划转给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材公司”），安徽瑞特成为建工建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合肥瑞特：合肥瑞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建工建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特原为水建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水建总公司出资 2,200 万元，持股 55%，本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45%，2015 年本公司将所持有的 45% 的股权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安徽建工集团受让了上述股权，后划转给建工建材公司，合肥瑞特成为建工建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蚌埠建材：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建工建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蚌埠建材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水建总公司将其持有蚌埠建材的全部股权划转给安徽建工集团，后安徽建工集团划转给建工建材公司。

##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	购买商品混凝土、钢材等建筑材料	700,000,00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安徽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	出售水泥等建筑材料	60,0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承接工程	450,000,00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分包工程	250,000,000.00
小计			1,460,000,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安徽建工集团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冶炼、石油化工（不含危险品）、港口与航道、城市园林绿化；各类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炉窑、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起重设备安装；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国际国内商贸服务；交通建设投资；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机械制造、经销与租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和交通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和资质证的凭许可和资质证经营）。

安徽建工集团是跨国经营的大型建筑承包商，具有在国内国外承接大型工程的实力和经验，工程业务规模大，承接其工程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利润水平。其所属子公司专业从事建材的生产、销售，规模大、实力强，具有较高的专业经验和技術水准，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其交易有充分的履约保障。

安徽建工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预计与安徽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46,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5.83%，超过 3,000 万元并且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出售建材产品，能保证建材质量稳定、使用方便，可以保证工程质量，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承包关联方工程并向关联方分包部分工程，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购买、出售建材产品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承包关联方工程和向关联方分包工程金额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议案八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16 年拟为咸阳泾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渭投资”）和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子湖水资源”）2 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8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概述

泾渭投资和龙子湖水资源 2 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分别融资 60,000 万元、2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本次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可在担保额度以内循环使用，各子公司偿还借款后，本公司可在担保额度内继续向其提供担保。此外，本公司可在本次担保总额度以内调剂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持股比例（%）	2016 年拟担保金额
咸阳泾渭投资有限公司	100	60,000
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100	25,000
合计		85,000

##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一）咸阳泾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

注册资本：51,250 万元

注册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30 号秦峰大厦 B 座 10-1 室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

泾渭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泾渭投资资产总额 69,034.55 万元，负债总额 17,338.13 万元，净资产 56,696.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82%；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5.02 万元，净利润 44.42 万元。

## (二) 蚌埠龙子湖水资源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安发

注册资本：40,2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防汛调度指挥中心 8 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代理，水利水电、工业与民用建筑（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筑机械、材料租赁。

龙子湖水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子湖水资源资产总额 131,124.61 万元，负债总额 87,268.68 万元，净资产 43,855.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55%；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798.05 万元，净利润 227.94 万元。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计划总额 8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2.51%，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同时为泾渭投资 60,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2.95%，单项担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因此此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泾渭投资和龙子湖水资源 2 家子公司向银行分别融资 60,000 万元、2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本次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可在担保额度以内循环使用，各子公司偿还借款后，本公司可在担保额度内继续向其提供担保。此外，公司可在本次担保总额度以内调剂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其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

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额**

截止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38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2.77%。

如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38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5.27%。

截止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另外，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另外，根据公司《招标管理制度》的规定，20 万元及以上的咨询服务须履行招标程序，公司决定通过议标招标方式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审计服务招标，公司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议标邀请。现场开标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动放弃投标，其他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公司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议标，符合公司《招标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招标，华普天健报价最低，最终确定华普天健为中标审计服务机构。

华普天健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对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拥有丰富经验，加之为我公司提供了历年财务审计服务和近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我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投标报价最低，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